

承租市有耕地應備文件範例

目 錄

承租市有耕地申請書(正、反面).....	1
實際耕作切結書.....	3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切結書.....	4
82.7.21 前已實際耕作保證書.....	5

(正面)

承租市有耕地申請書

受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年 度	年	號
								租		
申租標的	市	區	地 段		地 號	面積(公頃)				
	臺中	東勢	石壁坑				300	0.2000		
申類請人別	如背面申請人類別第 1 順序身分申請承租									
附繳證件	如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內編號第 號共 件									
申請事項	一、上開不動產之申租，僅具有要約效力，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 二、申請耕地如有應繳歷年使用補償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三、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除願負法律責任外，聽憑撤銷租賃契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									
申請人	承租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王○○				40年1月1日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1號	0919-000000	王○○印		
受任人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背面)

申租市有耕地申請人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 件 名 稱	核發機關	申 請 人 類 別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	或繼續受該使用之現使用者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年齡18歲以上40歲以下)	實際從事家庭農場青年(年齡18歲以上40歲以下)	其他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1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自備)	V	V	V	V	V	V
	(1)身分證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3)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2	申租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3	毗鄰耕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4	毗鄰耕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自備)		V				
5	實際耕作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6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續受該使用之證明文件(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自備)	V					
	(1)當地農、漁會、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2)市有耕地所在地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且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者,出具之保證書							
7	公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有關科系畢業之證明文件	(自備)			V			
8	家庭農場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或租賃契約影本)	地政事務所 (自備)				V		
9	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之全戶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V		
10	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自備)						V
11	合作農場場員名冊影本	(自備)						V

實際耕作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耕作使用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管理之臺中市 東勢 區 石壁
坑 段 小段 300 地號等 1 筆市有耕地，面積合計 0.2
公頃。確係自任耕作，並自 50 年 1 月 1 日以前即種植農作物耕作
使用，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承認租約無
效、交還耕地，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立切結書人： 王○○ 印章：

王○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3456789

住址：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1 號

聯絡電話：0919-000000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其他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應附)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申請承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管理之臺中市 **東勢** 區 **石壁坑** 段 小段 **300** 地號等 **1** 筆市有耕地，面積合計 **0.2** 公頃。茲切結本人確實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屬實（耕作土地座落：臺中市 **東勢** 區 **石壁坑** 段 小段 **350** 地號），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承認租約終止、交還耕地，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立切結書人：**王○○**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3456789**

住址：**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1號**

聯絡電話：**0919-000000**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於 82.7.21 前已具行為能力者方為符合保證人資格)

82.7.21 前已實際耕作保證書

茲保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管理之臺中市 **東勢** 區 **石壁坑** 段
小段 **300** 地號等 **1** 筆市有耕地面積合計 **0.2** 公頃，確係自
任耕作，並自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即種植農作物耕作使用至今無訛，無擅
自變更使用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保證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保證人： **林●●**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3456789**

出生年月日：**60** 年 **1** 月 **1** 日

住址：**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2 號**

電話：**0928-000000**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